

“婚宴一条龙”摆上了高速公路

安顺一村民“如此办酒”，被路政执法人员紧急叫停

本报讯 婚礼宴请宾客，居然将宴席一条龙摆到高速公路匝道上，当路政执法人员要求撤出，这家人还认为是故意刁难，大闹现场……11月12日，S89花安高速龙宫北收费站外的匝道上演了这样一出闹剧。

当日，路政执法人员了解得知，在高速公路匝道上摆放的桌子和凳子的，是下苑村村民张某，当天是他女儿出嫁的日子，因张家院坝较窄，张某就把宴请亲友的酒席摆到了高速公路匝道上。

当路政人员要求张某将设置在高速公路匝道上婚宴立即撤出时，张某却认为路政人员是故意刁难他，大吵大闹，极不配合。

路政人员从安全的角度对张某进行劝导，并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时告知，在高速公路匝道上摆婚宴，不但影响行车人员的安全畅通，同时也将前来参加婚宴的亲友的生命安全置于危险之中，一旦行经此处的车辆避让不及，冲入婚宴当中，后果将不堪设想。

听到路政人员这么一说，张某这才将设置在高速公路匝道上婚宴撤出。（徐伟 李安明 王芳）



婚宴摆到高速公路上

新闻速递

找人顶替办手续 女子卖掉丈夫车

车子被丈夫要回，她却拒不退钱，被处司法拘留15天

本报讯 仁怀一名女子找人冒充自己的丈夫去办理手续，卖掉了丈夫的车。露馅后，她拒不退还这笔钱，被法院处以15日司法拘留。

家住仁怀市坛厂镇的冯某，去年11月将丈夫高某名下的一辆面包车以23000元的价格卖给刘某。高某发现妻子偷偷卖车，于是找到刘某说明真相，并将车追回。

眼见车财两空，刘某便向冯某索要购车款，但冯某却拒不退还。今年3月，刘某将冯某诉至红花岗区法院，法院判决冯某退还刘某的购车款，冯某仍拒不履行。

今年5月，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但冯某却拒不配合。11月8日下午，冯某因其他案子在仁怀市鲁班法庭开庭。接到刘某的报告后，法官立即赶到鲁班镇，将刚开庭的冯某控制，但冯某仍不退钱。法官于是将其带至红花岗区法院，对其处以15日司法拘留。（陈志春 黄宝华）

深夜 母婴店闯入一个“奇葩男”

监控记录：撬锁入店不偷东西，只在婴儿床上睡了一夜

本报讯 深夜时分，母婴店闯入一个“不速之客”：一男子撬锁入店后，不盗窃财物，只在婴儿床上睡了一夜。日前，南明区公园中路的一家母婴店的老板就遭遇了这样一件奇葩事，看完视频，她彻底懵了。

据该母婴店老板赵女士称，当日，她像往常一样来到店铺准备开门营业，刚走到店门口，便发现大门的U型锁被撬坏，一侧的门把手也被人扯了下来。

“我第一反应就是店里肯定被偷了，连忙打了报警电话。”赵女士说。不过，令她意外的是，她报完警后进店查看被盗情况时，却发现里面的货物一样都没少，只是婴儿洗澡区域十分凌乱。

“婴儿床上乱糟糟的，有被人睡过的痕迹，婴儿洗澡池里还有一些呕吐物，用来当床垫的海绵也被撕了下来，扔了一地。”赵女士回忆，发现种种反常迹象后，她查看了当晚店里的监控，结果发现了让她哭笑不得的一幕。

监控视频显示：事发当晚，一名20多岁的男子进入了店铺内，他穿着拖鞋，手里提着一包板栗，一直在母婴用品售卖区低头玩手机，不停地来回走动。

“他看起来像喝醉了，站不太稳，在母婴用品售卖区逛时，还走到收银台拿起扫码枪对着自己的手机扫。”赵女士说。

更让赵女士意想不到的，是该

男子在母婴用品售卖区晃悠了十多分钟后，又走到婴儿洗澡区域，在浴池前挨个探头往里面看，之后便脱下衣服，开始躺在婴儿床上睡觉了。

“第二天早上7点多，他醒了，跟没事人一样，穿上衣服就走出了店门。”赵女士说，如果是喝醉的人，第二天早上醒来发现自己在一个陌生的地方，应该会表现得很惊讶，但该男子的种种举动，让人完全摸不着头脑。

虽然店内财物没有被盗，但出于安全考虑，赵女士仍向花果园派出所报了警。

目前，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（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罗林）



闯入店内的奇葩男子

广场放烟花庆生 男子被行拘五日

本报讯 遵义市一男子为给老婆的好友庆生，在播州区城区一广场燃放区域放起了烟花，被当地警方处以5日行政拘留。

11月11日凌晨，家住播州区的杨某与妻子及几名朋友，在城区一酒吧内为妻子的朋友庆祝生日。借着酒劲，杨某突发奇想，打去买来一箱烟花在城区一广场舞台上燃放。

当地派出所接到举报后，经调查走访，将杨某抓获。在查明相关事实后，民警对杨某处以5日行政拘留。

据悉，遵义市中心城区及播州区城区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（曾睿 黄宝华）

关于审核贵阳市2020年取水用水计划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水务（农水）局及节水办，自来水、自备水用户单位及个人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全民节水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6〕2259号）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460号令）及《省水利厅关于转发〈计划用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水资〔2015〕21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全市2019年水资源现状及供水情况，我市2020年取水用水计划审核工作即将开始，为确保年度取水计划下达工作按期有序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来水用户用水计划审核

（一）计划审核期限
2019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
（二）计划审核地点
1. 云岩、南明、观山湖、经开、高新（金阳园）、双龙区计划用水单位
审核地点：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“水务局”18号窗口

联系人：杨燕 87987557
2. 乌当区计划用水单位
审核地点：乌当区水务管理局-节水办（蓬山路6号）
联系人：肖洪飞 86410057
3. 白云、高新（沙文园）、综保区计划用水单位
审核地点：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水务服务中心（尖山路47号一楼水务中心办公室三）
联系人：钱璐 84600140
4. 花溪区计划用水单位
审核地点：花溪区节约用水办公室-污水处理站（清华路64号）
联系人：付浩 83851707
5. 修文县计划用水单位

审核地点：修文县水务局-供水节水科（人民南路144号）

联系人：李兴 13639131190
6. 息烽县计划用水单位
审核地点：息烽县政务大厅服务中心-水务综合业务窗口（息烽县鸿森龙城二楼政务中心56号窗口）
联系人：薛家兴 87722185
7. 开阳县计划用水单位
审核地点：开阳县水务管理局-水资办（开洲大道240号）

联系人：韩贵宾 13984363406
8. 清镇市计划用水单位
审核地点：清镇市政务大厅服务中心-水务综合业务窗口（清镇市清州大道“数据湖城”三号楼1楼E区03号）
联系人：朱晓玲 82577510
（三）网上实名身份注册认证
计划年审前，云岩、南明、观山湖、经开、高新（金阳园）、双龙区计划用水单位需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进行实名身份注册认证，并网上提交相关年审资料。

1. 贵州政务服务网进行实名身份注册认证入口：
<https://smrz.zwfw.guizhou.gov.cn/sso/login>
2. 非居用户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（年审）资料提交入口：
<http://zwfw.guizhou.gov.cn/bsznindex.dootheritemcode=520100009400764016-000&orgcode=009400051&carecode=520100>
（四）计划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
1. 《贵阳市非居民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本》（若有遗失须单位书面申请进行补办）；
2. 计划本对应水费近期水费发票复印件一张（复印件内容须清晰可查）；
3.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

复印件（用水单位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
二、自备水用户取水计划审核

（一）取水计划审核期限
2019年11月15日至12月30日
（二）取水计划审核地点
1. 市级管理的自备水用户审核资料由所属地区（市、县）水行政主管部门代收；
2. 区（市、县）管理的自备水用户及三县一市自来水用户：
（1）南明区自备水用户
审核地点：南明区农水局办公室（南明区兴隆街37号原政务中心二楼）
联系人：李庆欢 85293808
（2）云岩区自备水用户
审核地点：云岩区水务局业务科（云岩区北京东路中天未来方舟D12组团-B栋1单元17-6）
联系人：赵恒 86652046
（3）观山湖区自备水用户
审核地点：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水资科（观山湖区贵州省地质科技园3号楼10楼1006办公室）
联系人：陆成成 84856792
（4）花溪区自备水用户
审核地点：花溪区水务管理局（贵阳市花溪区行政中心A228室）
联系人：赵兴梅 836622923
（5）乌当区自备水用户
审核地点：乌当区水务管理局水资源办公室（蓬山路6号）
联系人：邓全伟 86410185
（6）白云区自备水用户
审核地点：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水务服务中心（尖山路47号一楼水务中心办公室三）
联系人：谢佳佳 84600140

（7）修文县自备水用户
审核地点：修文县水务管理局二楼水资站（修文县龙场镇人民南路144号）
联系人：王松 13885127163
（8）开阳县自备水用户
审核地点：开阳县水务管理局水资办三楼311（开洲大道240号）
联系人：侯琼会 13984388280
（9）息烽县自备水用户
审核地点：息烽县政务大厅服务中心-水务综合业务窗口（息烽县鸿森龙城二楼政务中心56号窗口）
联系人：薛家兴 87722185
（10）清镇市自备水用户
审核地点：清镇市政务大厅服务中心-水务综合业务窗口（清镇市清州大道“数据湖城”三号楼1楼E区03号）
联系人：朱晓玲 82577510
（三）计划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
1.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；
2. 2019年度取水总结与2020年度取水计划报告（含2019年度取水总结表和2020年度取水计划表）；
3. 2019年度水资源费缴费发票复印件；
4. 取水单位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复印件。
特此通知

贵阳市水务管理局
贵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
2019年11月14日